

关于 2024 年度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险、 公共交通意外保险有关事项的说明

2024 年度学校继续为教职工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、公共交通意外保险，现将保险公司、保险方案、报案理赔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 意外伤害保险

1. 承保公司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

2. 保险方案：

保障内容		最高保障金额	赔付比例
意外保险	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	401250 元/人	一级伤残按照最高赔付金额赔付，其他伤残按照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赔偿。
	意外医疗	26803.5 元/人	免赔 100 元，按 80%赔付
疾病身故		401250 元/人	含所有疾病身故的死亡保险责任，包括已患未治愈疾病。
住院津贴		178.16 元/天/人	以 180 天为限

3. 本次保险期限：本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4. 报案理赔：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伤害后，先通过“人保健康生活”公众号报案(24 小时)，或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：95518（8:00-20:00）进行报案，报案时须告知投保人为浙江师范大学。再联系保险公司总监曹女士（13905796861），根据保险公司有关程序准备材料，申请理赔。同时请告知学校人事科 82283073 备案。

二、 公共交通意外保险

1. 承保公司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公司

2. 保险方案：

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（不含国际航线）遭受意外伤害，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。

序号	保障项目	保险金额 (万元)	保费标准 (元/人•年)
1	飞机意外身故/残疾	579	30
2	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）意外身故/残疾	363.6	
3	轮船（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）意外身故/残疾	363.6	
4	汽车（含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车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）意外身故/残疾	187.2	

3. 本次保险期限：本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4. 报案理赔：被保险人在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后，先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：95519，报案时须告知投保人为浙江师范大学。再联系保险公司许经理（13957994201），根据保险公司有关程序准备材料，申请理赔。同时请告知学校人事科 82283073 备案。

浙江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 年 1 月 2 日